**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**

**（2007年修订）**

**1.职业等级**

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、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、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、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。

——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(1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
(2) 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——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)

(1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
(3) 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4)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,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。

(5)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,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以上。

(6)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, 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7)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。

——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(1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3 年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,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(3) 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4)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(5)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
(6)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证书，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7) 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

——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\*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)

(1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19 年以上。

(2) 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,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。

(3) 取得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,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\*试点期间按试点方案规定的内容执行。

**育婴员（2010年修订）**

**1.职业等级**
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初级（国家职业资格五级）、中级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、高级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 ——初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 (1)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 （2）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。

 （3）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
 ——中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 (1)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 （2）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 （3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。

 （4）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(专业)毕业证书。

 ——高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 (1)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 （2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。

 （3）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(专业)毕业证书。

 （4）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保育员**

**（2009年修订）**

**1.职业等级**

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，分别为：初级（国家职业资格五级）、中级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、高级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。

初级 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)

(1)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。

(3) 本职业学徒期满。

中级 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)

(1)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。

(3)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。

(4) 取得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 ( 专业 ) 毕业证书。

——高级 (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)

(1)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，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(2)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以上。

(3)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 ( 专业 ) 毕业证书。

(4)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。